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促进专利运用 破解融资难题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已成为其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近年来,专利质押融资已经成为盘活企业无形资产、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举措,有效支持了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展。当前,随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增长,专利质押登记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公告。该《办法》的实施,对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和资金融通将发挥积极作用。

谈及《办法》的修改思路,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表示,本次修改旨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专利质押融资,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具体来说,一是在“放”上着力,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放宽质押登记的办理条件,在告知风险的前提下,尊重当事人办理登记的意愿和

权利;二是在“管”上加强,在允许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的同时,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三是在“服”上优化,进一步明确压缩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审查时限,为当事人提供登记材料查阅复制、专利权状态预警信息及及时告知等更多便利服务。

“该《办法》优化了管理体系,提高了企业办理质押登记的效率,避免了延期审核的麻烦。同时也有效降低了某些企业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办理登记手续,影响质权人权利的风险。”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告诉记者,新《办法》也有利于企业知识产权的流转,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记者了解到,相对于此前施行的2010年版本,新办法有了多方面的改进。

首先,推行以承诺方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当事人提交相关承诺

书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变更证明、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虚假承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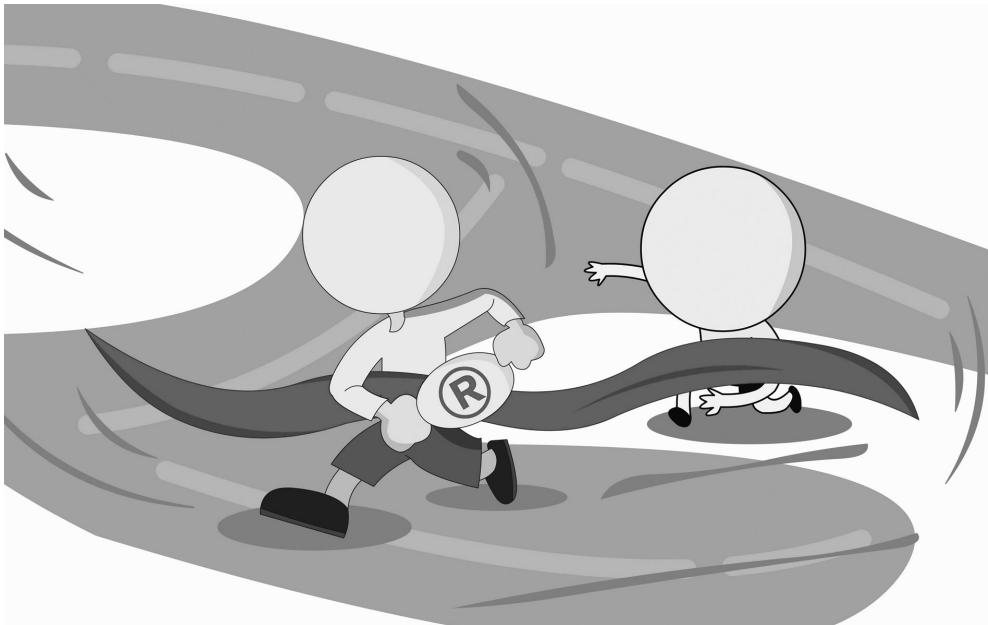
其次,减少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一是对于原《办法》中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情形不予登记的规定,改为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允许办理登记;二是根据《民法典》最新规定,对于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

的情形,允许办理登记;三是吸收实务中的成熟做法,对于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允许办理登记。

再次,压缩登记审查期限。一是压缩审查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审查期限由原规定的7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网上申请审查期限进一步缩减至2个工作日;二是明确了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和

注销手续相应的审查期限,按照新

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最后,优化登记相关服务。一是拓展登记办理渠道,明确当事人可以以互联网在线方式办理,为申请人提供便利;二是明确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材料的查阅或复制程序及要求,方便当事人查询质押登记相关文件;三是对于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该及时通知质权人的情形,新增专利权属发生纠纷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以便将专利权可能丧失的预警信息及及时告知质权人。



制图 耿晓倩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近日发布一则行政处罚信息。深圳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中国田径协会有合作,在未取得权益人“苏炳添”本人的授权许可情况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添神下凡”商标注册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5000元。

加强个人信息治理 打造良好通信消费环境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丰富多样的应用形态已深入社会生产、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合理索取用户权限等侵害用户权益的突出问题。

在日前举办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王鹏介绍说,近年来,工信部聚焦App违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设置障碍、骚扰用户、欺骗诱导用户等问题,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组织检测21批次共244万App,累计通报2049款违规App,下架540款拒不整改的App,对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震慑。同时,工信部不断强化应用商店关键责任链管理,督促应用商店加强自查清理,应用商店已主动下架40余万款违规App。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的今天,关于手机App过度搜集、过度索取权限进而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时刻被社会各界关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对此表示,企业要增加法务、安全方面的人员配置和相应机制,还要接受网信部门定期或非定期的监管。对于头部企业来说,要做到更高标准的信息合规处理,同时,还要明确平台上商户企业的合规。

大型互联网企业、大中型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大型行业机构等需要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建设,需要确保自身开发和运营的移动App不存在过度索权和用户个人信息滥用的安全风险,从而保障其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王鹏表示,将充分利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等监管手段,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努力为用户营造更健康、更干净、更安全的信息通信消费环境。

首先,完善监管政策和标准。认真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信息通信行业配套细化规定和标准,健全监管规则、细化实化监管举措,为用户权益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政策制度保障。

其次,建立全链条监管体系。推动建立覆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者、应用商店、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手机终端厂商的全链条监管体系。提出全链条共同遵循的共性要求和各类主体应承担的个性化义务,实现行业治理全链条、全流程规范。

再此,进一步拓展监管手段。完善电信服务质量评测方法,建立互联网服务质量评测方法;构建覆盖基础电信企业、增值电信企业的全行业服务监管体系和服务质量实时监测机制;加强技术手段建设,不断提升自动化、标准化检测能力,及时监测发现和依法处置违规行为。

最后,加强多主体协同共治。充分吸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社会单位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治理,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和用户共同参与的综合监管格局,实现多主体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生态。

(穆青风)



航空制造类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在西安举办

本报讯 由西安经开区军民融合办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共同主办的航空制造类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及争议解决专题培训日前在西安举办。

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表示,近年来国家积极支持西安创建国家航空军民融合示范区,企业在紧抓机遇的同时,要未雨绸缪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希望以此次培训为契机,依托贸仲资源平台和专业优势,共同为企业提供国际一流的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服务,助力“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王瀚围绕疫情后我国航空产业发展面临的法律问题和航空产业经济活动中的合规体系建设与合规风险控制问题两方面内

容进行了深入透彻的解读和分享。他从全球气候治理和航空碳排放对我国航空产业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入手,提出航空产业需要寻求研制新的航空动力和新的航空燃料,全产业链要走绿色航空的道路。进而对我国航空制造业面临的航空反补贴、航空反垄断、航空供应链安全、航空数据安全、我国航空制造业适航审定、产品责任等问题进行探讨。随后,他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对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基本目标和驱动因素、当前我国企业面临的合规压力和合规管理形势、我国企业合规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合规体系建设的路径进行了系统的实务指导。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启动申报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关要求,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组织申报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通知,将在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了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聚焦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规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竞争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创新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服

务出口资源集聚四方面重点任务。方案明确,原则上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内开展基地建设,各地方以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主体进行申报。按照程序,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商务部负责制定基地认定和评价具体办法,指导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候选基地。经公示后,正式公布“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名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仲裁机构法治化市场化改革大幕将启

■ 本报记者 毛雯

记者日前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举办的2021年年会暨第十四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上获悉,我国仲裁业长期健康快速发展的“四梁八柱”正在加速构建,其中仲裁机构法治化、市场化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正在研究制定中,全国仲裁机构的体制机制改革即将全面启动。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石海在论坛主旨发言中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仲裁事业发展多次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在推进仲裁业健康快速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中办国办专门印发了《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司法部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仲裁法》修订工作,组建中国仲裁协会,推动仲裁进入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清理整顿仲裁行

业发展秩序等重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进展。

根据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处负责人谭剑介绍,当前全国仲裁机构有270余家,工作人员1万多名,聘任的仲裁员5万多人,每年处理案件超过40万件,涉案标的额超过7000亿元,我国已经成为名符其实的仲裁大国。

“然而,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相比,仲裁处理的纠纷数量还相对较少,且全国仲裁机构每年受理的涉外案件仅2000多起,双方当事人都是境外的不足100起,距离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石海指出,我国仲裁发展尚不充分,仲裁大而不强的问题较为突出,还不能适应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需要。究其原因,仲裁机构的体制机制已经成为中国仲裁发展特别

是国际化的重要制约因素。

据了解,全国90%的仲裁机构实行事业单位体制,人事、财务、薪酬等参照事业单位。业内专家认为,这既不符合仲裁发展的业务特点和客观规律,也不符合《仲裁法》的规定,还容易使外方当事人产生误解。

在国际上,仲裁机构存在的方式主要可以分为分公司式、社团法人式、商会附属式、其他方式四种。其中,英美法系的国家多采用有限担保公司的形式,而大陆法系的国家则多采用社团法人的形式。二者均进行独立的注册登记。此外,相当一部分的仲裁机构设立于商会之下,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

2019年以来,司法部指导各地仲裁机构开展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截至目前,上海、大连、厦门、

南昌等地的仲裁委员会已经基本完成了改革,并在此次年会上介绍了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下一步,司法部将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研究部署全国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工作,推动仲裁机构构建适应法治化市场化要求的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有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仲裁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仲裁机构法人主体地位。二是做实仲裁委员会,使委员会真正成为决策主体,强化委员会决策地位,明确职责范围,仲裁机构的人事、财务、薪酬、工作规划等,都通过仲裁委员会依法、依章程独立民主决策。三是切实赋予仲裁机构内部管理自主权,包括用人自主权、财务自主权和薪酬自主权,建立符合仲裁机构、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

和仲裁员报酬制度,充分调动仲裁机构、工作人员和仲裁员的积极性,激发动力,释放活力。

石海强调,仲裁机构的改革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改革必须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推进,改革后的仲裁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对仲裁发展方向和健康快速发展的保障作用。二是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必须符合《民法典》对非营利法人的要求,符合《仲裁法》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性要求。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改革要尊重个人意愿,妥善处理好人员分流安置,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四是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在确保改革方向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全国仲裁机构的发展水平,分类分步推进,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齐步走。

违反《反垄断法》 多个互联网巨头遭罚

本报讯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日前消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43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经查,上述案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涉案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此次公布的43起案例涉及百度、阿里、京东、腾讯、滴滴、饿了么等互联网巨头。11月18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大楼,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甘霖任国家反垄断局局长。

据介绍,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原先分别由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统一归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成为专门负责反垄断执法的机构,同时承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日常工作。时隔三年后,国家反垄断局的成立,体现了国家对反垄断工作体制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将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切实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环境。

对于此次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的意义,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分析称,反垄断的意义就在于确保市场的每一个主体公平参与、公平竞争。在这方面,当前我国已有不少涉及反垄断的法律法规,而在这些法律法规的执行上,作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需要一个权威统一的机构来发挥作用。

(李可愚)

贸易预警

泰国对涉华镀锡钢板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欧盟和韩国的镀锡钢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欧盟和韩国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为2.45%至17.46%;中国台湾地区为4.28%至20.45%;欧盟为5.82%;韩国为8.71%至22.67%。涂漆或层压或印刷的镀锌或镀锡板卷不在征税范围。自该措施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暂停对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欧盟和韩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自措施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征收反倾销税。

美对带织边窄幅织带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带织边窄幅织带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247.6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的倾销以4.37%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印尼对进口服装及服饰配件实施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印尼财政部条例,印度尼西亚自11月12日起对进口服装及服饰配件,对头饰和颈饰进口份额合计不超过3%、进口总量不超过9%的发展中国家不征收上述保障措施税。

欧盟对华光缆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通知,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光缆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次涉案的产品为单模光缆,但单独安装于操作连接器的一端或两端的电缆和海底电缆除外。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本报综合报道)